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 (車禍專用)		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收件編號：		
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全1頁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 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 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
上當事人間 ☐ 車禍損害賠償 ☐ 車禍傷害糾紛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						
發生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發生地點						
聲請人	駕駛姓名	車主名稱	車號：	乘客姓名	其他損害	
人車資料			車種：			
狀況	☐ 體 傷 ☐ 死 亡		☐ 有車損 ☐ 無車損	☐ 體 傷 ☐ 死 亡		
對造人	駕駛姓名	車主名稱	車號：	乘客姓名	其他損害	
人車資料			車種：			
狀況	☐ 體 傷 ☐ 死 亡		☐ 有車損 ☐ 無車損	☐ 體 傷 ☐ 死 亡		
〈本件現正在 偵查/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此 致 苗栗縣通霄鎮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聲請人：				〈簽名蓋章〉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
筆錄人：				〈簽名蓋章〉		
聲請人：				〈簽名蓋章〉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